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 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宁宝源）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建设及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将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为9889.59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8902.5 m<sup>2</sup>）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6900万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计划将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为9889.59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8902.5m<sup>2</sup>）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6900万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概况

企业名称：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2147%；

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为9.7853%。

注册地址：睢宁县桃园镇苏河村（原朱集砖瓦厂）

法定代表人：张永辉

注册资本：1330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074742779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3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生物质燃料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焚烧残渣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睢宁宝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 1、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27.00	-85,525.91
净利润	-2,827.00	-85,52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6,588.99	7,538,181.19

###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819,959.11	22,282,591.92
负 债	137,373,023.75	20,832,829.56
应收款项总额	2,197,445.40	2,238,041.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19,446,935.36	1,449,762.36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将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为 9889.59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902.5m<sup>2</sup>）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 6900 万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睢宁宝源向睢宁县财政局申请 6900 万元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依据睢宁宝源与睢宁县财政局、贷款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抵押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建设及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

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90.2147%的股权，对其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睢宁宝源未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睢宁宝源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的担保金额为 6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截至目前，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39.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睢宁宝源提供担保能帮助其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董事会在对睢宁宝源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

公司持有睢宁宝源 90.214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